**版本号：XHZX-25-06720251030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HZX-25-067**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委托，拟对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XHZX-25-067**

**二、采购项目名称：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包括园区运维管理服务、环境卫生清洁维护、垃圾清运、河道水系清淤等日常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维护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企业赋码后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合法授权：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87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9-85295582

**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513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万仕彬、耿萍、黄菲、田丰原

联系电话： 029-88185520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长安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左崇伟

联系电话：856458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57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以项目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银行户名：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新区支行账号：102877787530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和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技术标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万仕彬、耿萍、黄菲、田丰原

联系电话：029-88185520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513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包括园区运维管理服务、环境卫生清洁维护、垃圾清运、河道水系清淤等日常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维护等。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5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5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 1.00 | 19,57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本次管理运维范围包括：皂河(少陵公园段、长安中央公园段)总面积38.97万平方米；3.1公里河道、1.1公里河道、1.2公里河道总面积26.63万平方米；潏河樊川公园二期(二期及延伸段)总面积27.34万平方米；长约 5.1km引水管线(DN600球墨铸铁管)的管理维护。  1、皂河主要包括：3.1公里河道和6个口袋公园、少陵公园、1.1公里河道、1.2公里河道、中央公园；皂河(长安中央公园段)水域清淤每年4次；中央公园南段停车场车位租赁费18万/年（费用另行支付）。  其中，1.1公里河道，1.2公里河道主要包括灯带、石材、玻璃栏杆、液压坝管护、水体保洁等。中央公园主要包括，北区：西部大道及儿童乐园2个公厕、管理用房等；中区：1、2号公共服务建筑外围卫生、水池、鱼缸、喷泉清理维护等；南区：音乐泉、公厕、运动场所等。  2、樊川公园二期主要包括：沙滩、公共用房、公厕、集装箱、绿化区域、乔木、灌木等范围内保洁。  3、引水管线的管理维护。引水管线主要包括长安区皂河水源补给工程管线，包含管道、阀门、检查井、阀门井等，其起点位于航天南路与包茂高速交叉点，终点位于局连村附近的皂河源头，全长5.1km,管径为DN600,材质为球墨铸铁管。  4、中央公园、少陵公园及樊川公园二期复耕，复植。  5、在防汛期间，服从水务局和有关部门的安排，配合做好皂河长安段防汛工作，为防汛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物资与装、通信与信息等。  6、保证园区内道路通畅、路面平整、路边设施(含栈道构件)无损坏，如有损坏应及时修补。  7、监察区域内的外来单位施工，尽量杜绝违法违章施工和非施工作业审批范围以外的公共场地及设施的破坏。  8、注意事项：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河道水面杂物清理、卫生保洁、绿化服务、安全工作、秩序维护、工程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一切工作均属于供应商服务的范畴。  9、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河堤垮塌及水毁等，不在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由采购人另行委托修复。  **皂河、樊川公园二期管理运维服务项目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对象 | 单位 | 合同管理范围 | 备注(m²) | | 1 | 少陵公园 | m² | 73359.40 |  | | 2 | 中央公园 | m² | 316292.32 | 包括公园北段1.2公里河道，约175289.3平方米 | | 3 | 3.1公里河道 | m² | 75409.47 |  | | 4 | 1.1公里河道 | m² | 15664.57 |  | | 5 | 樊川公园二期 | m² | 273396.39 |  | | 6 | 引水管线(DN600球墨铸铁管) | m | 5100.00 |  |   1、河道：  1.1服务内容：  对河堤、水面的垃圾日捡日清，确保河道无白色垃圾，无漂浮物，打捞的垃圾、漂浮物按规范要求处理，不得随意倾倒，移位污染，负责河堤所植树木的扶正、管护及修剪；负责服务范围内河道的日常巡查工作，制止单位或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杂物；遵纪守法，文明作业，维护好河道范围内各类设施设备。  1.2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河道内水面无白色垃圾、无漂浮物；负责所有河道打捞垃圾的清运，须确保垃圾清运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杜绝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河堤树木日常管护。  2、绿化：  2.1服务内容  2.1.1严格按照《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对所承包园区内的绿地进行养护管理。精心组织、精心管护，保质保量完成管护任务。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涝、缺株补植、清除枯枝、垃圾清运、树木绑扎、树干刷白、草坪切边、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抗洪抢险、设施维护、安全保护措施等一切养管工作的总承包。  2.1.2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含公益活动)期间，供应商有义务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认真做好管养工作，并及时给予活动支持。  2.1.3因养护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的绿化项目减少及毁损的，供应商应及时补齐到位。  2.2服务要求  2.2.1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总体要求：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到位，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1)、乔木  (1)生长正常，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  (2)枝干正常，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3)树木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株数低于5%;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10%。  (4)修剪基本合理，树形完整。  (5)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  (6)树木保存率95%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90%以上。  (7)行道树缺株控制在4%以下，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  2)、灌木和花卉  (1)灌木长势好，叶色正常。株型较丰满。乔灌木开花及时，花期内开花不断，基本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2)修剪基本合理。花后适时修剪，促进花芽生长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  (3)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浇水。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适当施肥。花灌木要适当控水施肥，延长花期。  (4)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深度不小于20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5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5)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5%以上。  (6)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危害，危害率控制在10%以下。  (7)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合理，整齐一致，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8)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裸地部分不超过10%。  3)、草坪与地被植物  (1)长势中等，叶色青绿，无枯黄叶，基本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95%,杂草控制在5%以下。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280天，暖季型草不少于240天。  (2)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要根据草坪生长特性结合季节特点，合理控制草坪修剪高度。  (3)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淋水和施肥，保证淋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特别在10-2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4)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15株非目的草种。要采用打孔等措施松土，有利于草坪生长。  (5)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5%。  (6)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危害，危害率控制在10%以下。  4)、藤本和攀缘植物  (1)生长正常：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8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2)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3)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4)在墙体、桥体等处的植株，应加强水肥管理和固定措施，确保美化效果。  5)、竹类  (1)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致，无病虫害。  (2)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11-12月为宜。  (3)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5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4)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扶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烧毁。  2.2.2绿地设施维护及保护  1)、设施维护  绿地设施包括喷灌、照明、音响系统和园路、护栏、坐凳、喷泉、雕塑、移动花钵等景观设施。  (1)喷灌设施正常启用移交后，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  (2)园林照明、音响设施  绿地上的灯光、音响，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音箱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保持设备正常运作。  3)水池喷泉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4)护栏  护栏要保持整洁完整，定期清理，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遇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  (5)园路  绿地内园路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6)园林雕塑  园林雕塑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2)、绿地保护  加强人员巡查，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  3、卫生  3.1服务内容：  区域可视范围内的公共绿地、树坑等的环卫保洁、野广告清除等工作；区域内垃圾箱、保洁工具箱等的保洁清洗、周边垃圾收集及公共卫生间的保洁等工作。  3.2服务要求：  3.2.1作业方式及时间  (1)作业方式：全天保洁。  (2)清扫时间：清扫班次由供应商自行安排。全天保洁工作不能出现空、断岗，节假日及日常作业过程中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3.2.2保洁质量标准  道路基本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尘土、污水、垃圾及烟头。质量要求：“四净、五无”。四净：路面净、树坑净、绿化带净、公共设施净。五无：无漏扫、无堆积垃圾、无泥沙积尘、无废弃砖石杂物、无积水(积雪、积冰)。  3.2.3清扫工具及保洁工具要求  (1)供应商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保洁清运车辆车体干净整洁，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三轮车、扫把、夹子、防风簸箕、方锹、小扫把要自行配备齐全，正确使用工具确保清扫无死角无灰尘。公共卫生间需要专人值守，不间断清洁。  (2)雾天、雨天、雪天以及大风、深秋季节的作业要求  雾天：能见度低于300米时，如处理突发事件必须配备有雾灯、警示牌等确保安全。雨天：道路上无大的积水(下水管道畅通前提下),雨停后及时清扫积水。雪天：确保人行道上无积雪，雪停后，及时将积雪处理完毕。大风：风停后及时处理白色垃圾(不含落叶季节)。落叶季节清扫：道路上无明显堆放落叶并充分利用扫地车，人车配合好。  (3)重大接待的保洁  接待、检查前1个小时，增加保洁人员和设备，确保接待顺利进行。  4、秩序  4.1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要求 | | 1 | 人员形象 | 服装统一 | | 2 | 巡视周期 | 配备相应的安保人员每两小时巡视一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巡视记录 | | 3 | 正常秩序 | 维护公共秩序，文明制止劝导破坏、遛狗、溜滑、骑车、踩踏草坪、攀折花木果实等不文明行为及违规行为 | | 4 | 设施管理 | 发现后及时上报工程维修 | | 5 | 突发事件处理 | 及时到达现场配合相关单位保护现场 | | 6 | 协助工作 | 协助公安、城管等执法人员处理违法  事件，协助城市管理局处理各方投诉 |   5、工程设施设备维护  5.1服务内容及要求(工程正常启用运转的设施设备):  (1)给排水系统维护：给排水管道、阀门井、取水器、喷灌系统、喷泉喷雾、地下浇灌水池控制系统(加压泵、控制阀、控制器)、冷雾系统(加压泵、控制器、外结构、下设管道、高压喷头等),卫生间的水电易耗品(水龙头、控制阀、管件、冲水阀、灯泡、开关、控制器、电线)等维修更换。  (2)供配电系统维护：公园内照明系统(所有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景观照明)、电线线路、控制箱、变压器、配电柜、母线、电缆、仪表、视频监控、红外摄像机、广播音响、公共电子屏幕、数据线、线路板的维修更换等，高低压配电系统及高低压控制系统等。  (3)其他设施维护(主体结构质量等问题不在服务范围内):广场、道路、道牙、游步道、停车场铺装、消防系统、公园内座椅、垃圾箱：保持园区内奖牌、标识牌、宣传栏、雕塑及其他不锈钢制品表面的清洁，使其不受氧化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园区设备运行维护费包括所有维修及更换费用。  6、管线  6.1服务内容  引水管线的管理维护。引水管线主要包括长安区皂河水源补给工程管线，包含管道、阀门、检查井、阀门井等，其起点位于航天南路与包茂高速交叉点终点位于局连村附近的皂河源头，全长5.1km,管径为DN600,材质为球墨铸铁管。  6.2服务要求  (1)定期检查巡视线路，在日常巡视中发现管线沿线渗水、漏水等异常情况，或由于突发事件引起的管线渗水、漏水，应及时上报。  (2)日常维护，定期对管道、阀门、检查井、阀门井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及管件防腐、防蚀、防冻，阀门常开或常闭状态的检查和维护保养，检查井、阀门井的清理和维护保养等。  (3)停水、供水、打压试水，如遇停水、供水、打压试水情况，提前按照要求检查检修线路，包括阀门启闭检修、沿线管道管件及检查井阀门井的检修等。  7客服  7.1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巡回检查保洁，即：检查按工作流程对相关区域完成规定的清扫保洁作业后，应对易产生污染的区域(如人员进出频次较高、聚集人数多的通道、公共卫生间等)进行重点巡回保洁，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状况。承包区域可视范围内的公共绿地、树坑的环卫保洁、垃圾箱及野广告清理工作。承包区域内垃圾箱、保洁工具箱的保洁清洗及周边垃圾收集，区域内冬季消雪除冰及后续清理处理工作。区域内公共卫生间的管理工作，包含看护、保洁、清污等。  (2)巡回检查安保，即：检查按工作流程对相关区域完成规定安保工作，巡查安保人员是否按规定在岗，安保人员是否做好园区及办公区域安全保障工作；根据采购人不同区域的不同特点，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如遇紧急事件，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  (3)巡回检查河道，即：检查按工作流程对相关区域完成规定的河道清理工作，负责保洁范围内河道的日常巡查工作，制止单位或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杂物；遵纪守法，文明作业。  (4)巡回检查工程设施，即：检查按工作流程对相关区域完成规定的工程设施设备维护工作，检查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如有问题第一时间联系相关负责人维修解决。  (5)巡回检查服务区域安全，客服人员巡查时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如有，第一时间联系相关负责人解决。  (6)客服人员制定巡回检查表，明确检查项目及内容，按照检查表自查维护运营工作，采购人采用不定期抽查的形式进行检查。  8、人员要求  结合公园内部设施管理的实际需要，全天保洁；保安人员：园区设置固定岗、监控岗及巡逻岗，需24小时在岗值守，维护园区内财产安全和公共秩序等内容。保安人员统一配置工装，另需配置雨衣、雨鞋。需配备巡逻车、防暴盾牌、捕狗器等设备器材。  9、设备要求  机械设备要求：巡逻车、绿化车、洒水车、扫地机、落叶吹风机、打药车、转运垃圾车、打捞设备、船舶(筏、艇)、其他车辆机械等。  五、商务要求  1、供应商须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供应商应承担管理运维范围内自身安全责任，以及由于管理运维涉及的第三方安全责任。  2、投标报价：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一次核定，不受市场波动影响，盈余或亏损由中标方享有或承担：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含保洁，各工种维修人员、安保人员等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管理费、机械费(使用船舶(竹艇)、车辆、机械设备的费用)、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小型维护维修费、垃圾滑运及管理费、农药费、油料费、肥料费、社会保险费、库房租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另：水电费据实结算)。  3、注意事项：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河道清保洁、绿化服务、安全工作、秩序维护、工程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一切工作均属于供应商服务的范畴。请供应商充分考虑合理报价。  4、付款方式及时限：依据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皂河、樊川公园二期运维服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同款按季度分4次进行支付，每季度开始前五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中标方向采购方提出付款申请(附费用明细)并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交给采购方。采购方于中标方送达合格发票十五日(节假日顺延)内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六、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1、公园、广场管理：按照《西安市公园条例》执行。  2、公厕管理：按照《西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标准》执行。  3、绿化养护：按照《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执行。  4、生产物资(肥料、农药、油漆、清洁剂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长安区相关标准，满足使用要求。  5、所使用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6、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设备需满足日常作业的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7、物资仓库需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025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实际以合同签订为准)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技术标准。 2、验收依据： 2.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质量验收标准 4、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依据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皂河、樊川公园二期运维服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同款按季度分4次进行支付，每季度开始前五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中标方向采购方提出付款申请(附费用明细)并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交给采购方。采购方于中标方送达合格发票十五日(节假日顺延)内支付本季度服务费。第一季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季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三季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四季度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本项目合同包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企业赋码后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docx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提供企业赋码后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docx |
| 3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docx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docx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docx |
| 6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docx |
| 7 | 合法授权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docx |
| 8 | 信用信息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docx |
| 9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费用组成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docx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费用组成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文件组成 |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写内容齐全、无缺漏项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投标函 费用组成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docx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
| 6 | 合同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
| 7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投标函 费用组成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docx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
| 8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docx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费用组成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等响应方案 | 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等理解全面、准确，符合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赋分。(8分) ①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计8分； ②方案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计6分； ③方案较完整、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计4分； ④方案较完整、可行，无针对性计2分； ⑤未提供的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
| 运维服务方案 | 根据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内容和要求的理解情况，提供整体运维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要求，考核等内容。按其响应程度赋分。(8分) ①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计8分； ②方案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计6分； ③方案较完整、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计4分； ④方案较完整、可行，无针对性计2分； ⑤未提供的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
| 运营维护作业工作组织方案及应急预案 | 运营维护作业工作组织方案及应急预案切实合理有效(应急方案包括防旱、防涝、雨雪天气、消防等突发事件)。按其响应程度赋分。(8分) ①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计8分； ②方案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计6分； ③方案较完整、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计4分； ④方案较完整、可行，无针对性计2分； ⑤未提供的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
| 运营维护服务方案所投入的维护设备机具配置 | 运营维护服务方案所投入的维护设备机具配置。按其响应程度赋分。(8分) ①配置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清晰、针对性强，计8分； ②配置完整、可行，有针对性，计6分； ③配置较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计4分； ④配置较完整、可行，无针对性计2分； ⑤未提供的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
| 运营维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有完整、可行、合理的运营维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赋分。(8分) ①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计8分； ②措施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计6分； ③措施较完整、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计4分； ④措施较完整、可行，无针对性计2分； ⑤未提供的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
| 运营维护服务安全保障措施 | 有完整、可行、合理的运营维护服务安全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赋分。(8分) ①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计8分； ②措施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计6分； ③措施较完整、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计4分； ④措施较完整、可行，无针对性计2分； ⑤未提供的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
| 完整的内部质量管理制度 | 有完整的内部质量管理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赋分。(8分) ①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计8分； ②措施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计6分； ③措施较完整、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计4分； ④措施较完整、可行，无针对性计2分； ⑤未提供的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
| 针对本项目情况有切实可行的检查考核体系 | 针对本项目情况有切实可行的检查考核体系，确保项目实施符合采购人考核标准和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赋分(8分) ①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计8分； ②措施完整、可行，有针对性，计6分； ③措施较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计4分； ④措施较完整、可行，无针对性计2分； ⑤未提供的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
| 运营维护人员数量 | 运营维护人员数量在20人以上者得4分；运营维护人员数量在16-20人者得2分；运营维护人员数量在11-15人者得1分；运营维护人员数量在10人及以下者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
| 运营维护服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配置 | 运营维护服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具有相应的技术证书。 ①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专业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得6分； ②配备专业较齐全，专业技术实力及经验较丰富得4分； ③人员配备一般得3分； ④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⑤不满足采购需求或缺项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
| 对交付时间内质量、人员、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等作出实质性承诺 | 完全承诺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对交付时间内质量、人员、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等作出实质性承诺。 ①承诺内容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优越得10分； ②有较强的操作性，承诺内容良好得8分； ③承诺内容一般得4分； ④未提供的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
| 类似项目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并得到业主好评者，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6分。 备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业主评价相关资料，合同需要体现相关的项目服务内容。 | 6.0000 | 客观 | 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x10。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费用组成明细表.docx  开标一览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模版.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费用组成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技术、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docx